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3〕22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2024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3年10月30日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英语”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进一步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应对国际政治新秩序的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既能熟练运用英语语言，又掌握坚实金融理论基础和实务前沿，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英语国家金融运行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全球金融治理人才，探索“新文科”建设和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新路径，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决定发挥两校在金融学、外国语言文学的学科优势，整合双方优质教育资源，联合举办“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级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项目依托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英语专业举办，由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分别负责项目在两校的具体组织实施。两校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协调；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负责项目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

订。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等以《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说明为准。

第四条 本项目纳入普通本科招生计划，通过高考面向英语语种考生招生，招生专业名称为“金融学专业（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联培）”，招生规模 15 人左右。

第五条 本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由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共同研究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两校教务处、承办学院共同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学生第一、第三、第四学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

第六条 本项目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项目学生学籍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独立编班。金融学院按照学校的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配备辅导员、班主任等，进行日常学生管理。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两校共同负责，其中：

1. 学生的党、团关系转入北京外国语大学临时管理，学习结束后或因故退回我校培养时则转入我校管理。学生的党员发展工

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2. 学生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北京外国语大学协助完成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3.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创新创业实践以及学科竞赛等活动，按照北京外国语大学相关的本科生培养和管理制度进行。

4. 学生应当遵守两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北京外国语大学校规校纪行为的，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按照本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并通报我校，由我校进行处理。

第八条 金融学院根据本项目培养方案落实每学期教学计划。两校教务处共同协调有关学院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本项目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条件，开展教学改革，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实施。

1. 本项目实行小班授课，有特殊情况需要合班授课的，应提前向教务处报备。

2.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期间的选课、退课等依照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选课办法执行。

3.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期间的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按照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学习完成后由北京外国语大学统一出具成绩单以及表现鉴定。学习期间的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成绩如需转换，按照我校的成绩转换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项目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学生在学期间，如因个人兴趣等原因需要退出联合培养项目的，可于每学年初提交退出修读申请，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学生可退入普通金融学专业继续学习，班级随之进行调整。学生退出后执行普通金融学专业的培养方案，成绩管理、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等参照普通金融学专业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期间，北京外国语大学为我校本项目学生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我校规定执行并负责报销。项目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应对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统筹、严格管理，通过协商共建，配备优质资源，加强质量监督，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运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说明的其他事项，由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